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3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守超，男，1969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光明社居委朱大郢8幢5室付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6909044516。

被执行人：陈志坤，男，1969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8号6幢403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912110039。

被执行人：魏华，女，1977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十二委三十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220581197705041207。

被执行人：解文，女，196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401号12幢20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719680706152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民一初字第0348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货借款400000元、利息355604元(截至2015年8月3日的利息为154160元，自2015年8月4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暂算至2017年8月21日为201444元)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7520元(暂计算至2017年8月21日)、律师代理费2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9542元、公告费800元、执行费879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0月19日以(2016)皖0104执1365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志坤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8号6幢4层403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120044



号), 2016年10月19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志坤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8号6幢4层403室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朱 毅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